

#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保荐机构全称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荐代表人：张奇英

联系方式：

(1) 传真：0755-82960296

(2) 电话：0755-82960759

3、上市公司简称：茂业商业

上市公司代码：600828

类型（A、B、H 股）：A 股

4、股改方案概述：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成都人民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，即：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 股股份。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10,216,805 股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，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。

5、非流通股承诺情况：

(1) 法定承诺：

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履行法定承诺义务。

(2) 茂业商厦作出如下特别承诺：

茂业商厦承诺，茂业商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，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。

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：

第一种情况：茂业商业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6,000万元，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，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，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,554,201股；

第二种情况：茂业商业 2008 年度净利润低于 8,000 万元，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，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8 年年度报告，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 2,554,201 股。

6、承诺的履行情况：正常

7、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。（因部分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大股东代垫股份，故继续出具本报告。）

## 二、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履行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

- 1、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：是
- 2、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：否
- 3、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以及是否依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：经核查，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，茂业商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股改实施时		历次变动情况			截至本报告出具时	
	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变动时间	变动原因	变动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	140,634,645	69.23	2007-06-08	上市流通	-10,157,401	0	0
			2008-04-11	收回垫付对价	+7,183		
			2008-04-15	收回垫付对价	+1,330		
			2008-06-11	上市流通	-10,157,402		
			2009-05-25	收回垫付对价	+2,661		
			2009-06-09	上市流通	-120,331,016		
			2010-03-25	收回垫付对价	+7,982		
		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6,386		
			2010-05-06	上市流通	-14,368		
			2012-11-02	收回垫付对价	+18,680		
			2012-11-28	上市流通	-18,680		
			2013-11-15	收回垫付对价	+8,965		
			2013-12-04	上市流通	-8,965		
			2014-04-02	收回垫付对价	+56,034		
			2014-04-24	上市流通	-56,034		
2016-02-26	定向发行股份	+1,093,203,558					

			2017-07-18	上市流通	-66,591,618		
			2018-05-17	上市流通	-7,980,979		
			2019-05-24	上市流通	-5,722,536		
			2020-08-14	上市流通	-1,012,908,425		
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	22,164	0.01	2007-06-08	上市流通	-22,164	0	0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55,409	0.03	2007-06-08	上市流通	-55,409	0	0
成都国贸实业集团公司	184,697	0.09	2007-06-08	上市流通	-184,697	0	0
上海市华新电子仪器厂(已过户至上海华新乐器有限公司)	23,760	0.01	2008-04-11	偿还对价	-1,596	0	0
			2008-05-15	上市流通	-22,164		
成都青燕服饰公司(已变更为成都巨人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)	39,600	0.02	2008-04-11	偿还对价	-2,661	0	0
			2008-05-15	上市流通	-36,939		
上海延中复印机厂	19,800	0.01	2008-04-11	偿还对价	-1,330	0	0
			2008-05-15	上市流通	-18,470		
深圳市泰源珠宝有限公司	23,760	0.01	2008-04-11	偿还对价	-1,596	0	0
			2008-05-15	上市流通	-22,164		
成都良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已过户至自然人刘玉梁)	19,800	0.01	2008-04-15	偿还对价	-1,330	0	0
			2008-05-15	上市流通	-18,470		
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服装厂(已过户至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)	39,600	0.02	2009-05-25	偿还对价	-2,661	0	0
			2009-06-09	上市流通	-36,939		
深圳深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(已过户至自然人陈志强)	118,800	0.06	2010-03-25	偿还对价	-7,982	0	0
		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88,654		
			2010-05-06	上市流通	-199,472		
成都双流佳肴罐头厂(已过户至叙永县信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	99,000	0.05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79,200	0	0
			2011-05-16	送股	+35,640		
			2012-05-07	送股	+64,152		
			2012-11-02	偿还对价	-18,680		
			2012-11-28	上市流通	-259,312		
四川省永荣制衣有限公司(已过户至自然人谭祖正)	23,760	0.02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19,008	0	0
			2011-05-16	送股	+8,554		
			2012-05-07	送股	+15,397		
			2013-11-15	偿还对价	-4,483		

			2013-12-04	上市流通	-62,236		
成都市青羊区腾达制衣厂(已过户至自然人谭祖正)	23,760	0.02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19,008	0	0
			2011-05-16	送股	+8,553		
			2012-05-07	送股	+15,396		
			2013-11-15	偿还对价	-4,482		
			2013-12-04	上市流通	-62,235		
邗江县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(已过户至四川瑞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)	297,000	0.15	2010-04-12	送股及转增	+237,600	0	0
			2011-05-16	送股	+106,920		
			2012-05-07	送股	+192,456		
			2014-04-02	偿还对价	-56,034		
			2014-04-24	上市流通	-777,942		
深圳德茂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0	0	2016-02-26	定向发行股份	+48,818,053	0	0
			2017-07-18	上市流通	-2,973,712		
			2018-05-17	上市流通	-356,398		
			2019-05-24	上市流通	-255,546		
			2020-08-14	上市流通	-45,232,397		
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0	0	2016-02-26	定向发行股份	+19,521,278	0	0
			2017-07-18	上市流通	-1,189,123		
			2018-05-17	上市流通	-142,515		
			2019-05-24	上市流通	-102,188		
			2020-08-14	上市流通	-18,087,452		

承诺方能够依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茂业商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622,365股,均系未偿还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,具体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流通股数(股)
1	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	133,436
2	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	111,197
3	钱琴娣	111,197
4	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	111,197
5	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工司业务部	66,719
6	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	66,717
7	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	21,902
	<b>合计</b>	<b>622,365</b>

4、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:正常、及时。

### 三、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,履行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

## 荐工作指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1、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；
- 2、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；
- 3、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，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；
- 4、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》  
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 (签字): 张奇英  
张奇英

保荐机构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 年 1 月 12 日

